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筹划购买资产事项,拟购买的资产属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,预计金额已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。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: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红墙股份;证券代码:002809)自2016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,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复牌或继续申请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